

# 財政部關務署

## 設置飲料自動販賣機契約書(稿)

契約編號：

立契約書人：

財政部關務署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甲方同意乙方使用甲方場地空間，提供飲料自動販賣機服務，經雙方同意簽訂下列條款，以資共同遵守：

第一條：甲方同意提供下列場所供乙方擺設飲料自動販賣機。

設置場所名稱：甲方指定範圍內。

設置場所地址：臺北市塔城街13號。

租用面積：每臺約1.3平方公尺，2臺合計2.6平方公尺。

第二條：乙方設置飲料自動販賣機2臺。

自動販賣機以販賣瓶裝水、飲料、泡麵、餅乾為限，不得販售含酒精成分之飲料。商品、規格、價格均不得高於24小時營業便利商店之售價。販售商品需符合國家食品衛生相關法規，並經衛生單位檢驗合格，且不得販售過期之商品，如因違反相關法令致遭受處罰或造成食品中毒情事時，概由乙方自行負責及賠償。

第三條：履約期限：自民國109年8月26日起至111年8月25日止，計2年（保留後續延長續租1年之權利，承租廠商於租賃期間無重大違規罰則之情事，出租機關得同意續租）。

第四條：契約價金之給付

租金每臺每月為新臺幣\_\_\_\_元整（含電費），每月租金新臺幣\_\_\_\_元整(2臺)，租金繳納以3個月為1期，每期新臺幣元整，由承租人於每期開始15日內就各該期租金之總額自動向出租機關繳納。

乙方如未按時繳納，每逾1日計罰違約金當月租金之千分之五，如逾30日仍未繳納，得視為不履行契約義務，甲方得於通知後，另行辦理招商委託設置自動販賣機事宜，並沒入履約保證金。

第五條：乙方負責自動販賣機之保養、產品補充、貨款回收等工作，並對所提供販賣機應負一切安全維護責任及商品安全、衛生之責任，其因販賣機所造成之人員、財物損失或因商品之關係，致影響消費者之權益或涉法律責任時，概由乙方負法律上完全之責任。

第六條：乙方應於各機臺明顯處標示使用方法、公司處理顧客投訴或

意見反映電話。損壞故障應於24小時內修復。販售商品應與展示樣品相符合。

第七條：甲方因設施改善或其他政策法令必要而需終止時，得經通知終止本契約之全部。

第八條：乙方提供之販售飲品未報請(經)甲方同意，甲方得暫時停止其販售，經通知改善仍未改善者。甲方得終止契約。

第九條：乙方販售之商品因安全或衛生事宜致影響消費者權益者，除乙方自負法律上之民、刑事責任外，甲方得立即中止契約。

第十條：乙方擺設之機臺或販售之商品有安全衛生或涉及消費者權益之事項，經消費者投訴(反映)遲未處理者，甲方得暫停乙方之販售權利，經甲方通知改善仍不處理者，甲方得終止契約。

第十一條：供應服務期間廠商設置於本署之2臺飲料自動販賣機，應全部安裝「漏電斷路器」，以維護用電安全。

第十二條：供應期間廠商應遵守本署之門禁管制規定及作息要求，以不影響本署作息為原則。

第十三條：若肇因於乙方違反契約所定事項，甲方有權終止契約，已繳納之承租金並不得退還；若肇因於甲方之終止契約事宜，得按終止時間計算應繳之承租金，若已繳金額尚有餘款時，由甲方無息退還已繳尚未租用期間之金額，本契約如涉及訴訟，雙方同意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十四條：契約屆滿或終止時，乙方應立即將擺設於現場之機臺移除，如逾期未移除致影響後續廠商或消費者權益時，甲方得不另通知自行移除該機臺，並不負保管之責。

第十五條：契約有效期限內，甲方因故需收回出租場地時，應於壹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乙方，辦理提前解約，租金依比例退還，乙方不得要求甲方任何補償。

第十六條：乙方因販賣行為應繳納之各項稅費，及因本項場地出租致甲方衍生之任何稅賦，均由乙方負責繳納，如有逃稅、漏稅之情事發生，概由乙方自行負責，乙方亦不得以甲方名義，對外招募人員或招攬生意、對外賒欠貨物或借貸，凡乙方金錢上之一切行為，概與甲方無關。

第十七條：雙方非經他方之同意，不得將本契約及所生一切權利義務移轉或讓與。

第十八條：履約保證金於合約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。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，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，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。

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，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，履約保證不予發還。

第十九條：本契約正本 2 份，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，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。副本 4 份，由機關及相關單位分別執用。副本如有誤繕，以正本為準。

第二十條：乙方承租期間若連續 3 個月營業額不足以支付租金，乙方有權減少 1 個機臺，租金減半計收(僅收 1 臺租金)。

第二十一條：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，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
#### 立契約人

甲方：財政部關務署

住址：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13 號

聯絡人：謝豐洲

電話：(02)2550-5500#1322

乙方：

負責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  
聯絡人：  
電話：

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